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A)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B) 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
(C) 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2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28頁。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5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7號都會海逸酒店七樓(大堂樓層)宴會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9頁至第72頁。

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並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i)將隨附的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交回回條，及(ii)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8年10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域高融資函件	29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5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05年不競爭協議」	指	本公司(前稱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與交通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05年9月15日的不競爭協議，據此交通集團已承諾不與或促使其聯繫人不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進行競爭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潮州粵運」	指	潮州市粵運汽車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貸服務」	指	交通集團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
「本公司」	指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99)，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交通集團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7號都會海逸酒店七樓(大堂樓層)宴會廳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及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

釋 義

「除外業務」	指	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與本集團業務類似的業務，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III. 進一步修訂2005年不競爭協議—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除外業務」一節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集團財務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9月18日的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交通集團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多種金融服務
「優先經營權協議」	指	本公司(前稱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與交通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05年9月15日的協議，據此交通集團授予本公司經營在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控制的高速公路上的高速公路服務區的優先權
「第一份補充不競爭協議」	指	本公司(前稱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與交通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9月17日的2005年不競爭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對不競爭業務的範圍及除外業務的範圍
「交通集團」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交通集團成員公司」	指	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交通集團財務」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獲中國銀監會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拱北運輸」	指	廣東省拱北汽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廣東深汕」	指	廣東深汕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及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交通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岐關」	指	岐關車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0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梅州粵運」	指	梅州市粵運汽車運輸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服務」	指	交通集團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資本集中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法律意見書」	指	中國合資格律師行廣東君信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交通集團財務接受存款業務的合法性於2018年9月17日發出的法律意見書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於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在交通集團財務存放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	指	本公司(前稱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與交通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的2005年不競爭協議的補充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不競爭協議作出修訂),以進一步修訂不競爭業務的範圍及除外業務的範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南粵物流實業」	指	廣東南粵物流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的優先經營權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優先經營權協議
「域高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粵運投資管理」	指	廣州粵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執行董事：

禰宗民先生(主席)

湯英海先生

姚漢雄先生

文忤先生

郭俊發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州市

機場路1731-1735號

8樓

非執行董事：

李斌先生

陳敏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1樓3108-31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文舟先生

陸正華女士

溫惠英女士

詹小彤先生

敬啟者：

(A)有關金融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B)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

(C)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8日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的進一步資料；(ii) 2005年不競爭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不競爭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作出修

訂)項下擬進行的不競爭安排；(iii)優先經營權協議(經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作出修訂)；(iv)域高融資函件；(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8日、2016年6月2日及2016年8月5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6年6月1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交通集團財務就自2016年8月5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提供金融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3月18日的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2016年金融服務協議**」)。

鑒於2016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於2018年9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交通集團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9月1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及
2. 交通集團財務。

交通集團財務(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擁有中國銀監會頒發的金融機構許可證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吸收存款、提供信貸融資、結算服務及其他各類金融服務。

期限：

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服務範圍：

交通集團財務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多種金融服務。該等金融服務包括：

(a) 存款服務

- (1) 交通集團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根據「用款自由」原則無條件滿足本集團的支付需要。
- (2) 交通集團財務就任何存款服務應付本集團的利率不得低於本集團於同期內就可比較存款類別向中國國內其他商業銀行取得的同種類存款適用的利率。本公司將會在向交通集團財務進行存款前，(i) 查核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及(ii) 查核與本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的至少三家主要商業銀行給予的利率。
- (3) 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存放於交通集團財務的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的每日結餘須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本公司將根據可調動資金及本集團營運需要自主決定向交通集團財務存款的時間及實際金額。除不時可能向交通集團財務存入的任何定期存款外，本公司將可酌情隨時提取存款。關於定期存款，本公司將自主決定有關定期存款的期限，本公司可以在到期前隨時提取存款的全部或部分存款。倘若提前支取，交通集團財務應付的利息將按活期存款利率而非按定期存款的協定利率計算，本集團將不用支付其他費用或須作出罰款。

(b) 信貸服務

- (1) 應本集團的申請並經交通集團財務批准，交通集團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信貸服務。信貸服務包括：貸款、擔保、信用證、滙票承兌與貼現、融資租賃等。
- (2) 交通集團財務收取的有關貸款利率及貼現率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檔次貸款基準利率及本集團可於同期內向中國國內其他商業銀行取得同種類服務所適用利率，而其他信貸服務費率將不高於本集團可於同期內向中國國內其他商業銀行取得同種類服務所適用費率。

董 事 會 函 件

(3) 本集團毋須就交通集團財務提供的信貸服務作出資產抵押，而本集團使用存款服務並非提供信貸服務的前提要求。

(c) 其他金融服務

(1) 交通集團財務同意向本集團免費提供結算服務(包括其配套服務)。

(2) 交通集團財務同意協助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的資金進行集中管理，以便盤活本集團的存量資金及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3) 此外，交通集團財務同意提供其他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金融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債券發行服務及融資顧問和諮詢服務等其他金融服務。

(4) 有關交通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金融服務，其費用將按適用的政府指定價格(如適用)或按不高於相關商業銀行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標準(如該等服務並無政府指定價格)。

交通集團財務作出的承諾：

交通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承諾(其中包括)，交通集團財務：

1. 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取得及符合一切必須的批准；
2. 須於出現以下事項2個工作日內以書面知會本公司：
 - (a) 交通集團財務面臨或預計會面臨如銀行擠提、未能支付其到期債務或任何資金周轉問題、或交通集團財務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出現涉及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項；
 - (b) 交通集團財務的股權或企業架構或業務營運有任何重大變更以致影響其正常業務；
 - (c) 交通集團財務股東欠付交通集團財務的任何債務逾期6個月以上；
 - (d) 交通集團財務出現被中國銀監會等監管部門行政處罰、責令整頓等重大情形；或

董 事 會 函 件

- (e) 出現其他可能對本集團存放的款項造成不利影響的事宜；
- 3. 將協助本集團遵守相關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 4. 將確保其資金管理信息系統安全及穩定運作，以確保本集團資金安全；
- 5. 將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適用風險管理規定，以及經不時修訂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 6. 將監督本公司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並確保本公司交易額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及
- 7. 同意倘交通集團財務不能按照金融服務協議所載的內容、價格、折扣或承諾提供服務，本集團將有權單方提前解除金融服務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本集團存放於交通集團財務的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的每日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為須不得超過人民幣10億元。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與交通集團財務的過往交易額：於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存放於交通集團財務的最高存款日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9億元、人民幣4.82億元及人民幣7.47億元。該最高存款日餘額佔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底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餘額平均值約5.52%、36.94%及55.20%。本集團存放於交通集團財務的現金款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所致：
 - (a)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不能向其附屬公司提供直接借貸。透過於交通集團財務的存款，本公司可向其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此舉將重大減輕附屬公司向第三方取得貸款的財務壓力；
 - (b) 年內完成資產置換後，本集團收購梅州粵運。梅州粵運存放於交通集團財務的存款已包括在本集團存放於交通集團財務的存款每日餘額。梅州粵運存放交通集團財務的最高存款日餘額約人民幣40,528,598元；及

董 事 會 函 件

- (c) 向交通集團財務取得的貸款數目有所增加，資金暫時存放於本公司在交通集團財務開立的相關銀行賬戶。
- (ii)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特點：本集團的客戶包括交通集團成員公司，彼等均持有交通集團財務賬戶。倘本集團存款於交通集團財務並與其進行票據貼現服務及／或向交通集團財務取得貸款，本集團可降低時間成本及財務成本。憑藉充裕的資本基礎支援及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良好信用，交通集團財務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補充資金(如需要)；及
- (iii) 本集團的預計業務增長：預期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及金融機構存放短期至中期存款的整體需求持續增加。在遵守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下，本公司相信，鑑於交通集團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或條款)須較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者更具競爭力，以獲得本集團存款，故建議年度上限讓本集團與交通集團財務磋商整體較佳存款利率(或條款)時更為靈活。

本公司可根據其營運需求，由其全權決定選擇不時使用由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

訂立存款服務的原因及益處

(1) 交通集團財務存款業務的監管法律及法規

如中國法律意見書確認，交通集團財務為獲中國銀監會發牌並受其規管的金融機構，可合法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企業提供吸收存款服務。

目前，中國銀監會及各級銀監機構是財務公司的主要監管部門，並針對財務公司專門出台了《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等監管法規，並以現場和非現場形式對財務公司實行嚴格的監管。第一、要求交通集團財務辦理存款業務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方面均參照商業銀行的做法，對於交通集團財務的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率等監管指標要求不低於甚至略高於商業銀行；第二、將交通集團財務的服務對象嚴格限定於交通集團成員公司，且交通集團財務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辦理貸款等業務均參照商業銀行的信用評級和授信標準進行監管；第三、對交通集團財務的業務經營種類的限制相較於商業銀行更嚴格，經營範圍的准入審批更為審慎。此外，交通集團財務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存款準備金的繳納規定，按存款餘額的比例於中國人民銀行存放若干金額的存款準備金，為交通集團財務的存款安全提供了又一重兌付保障；第四、在申請設立交通集團財務時，交通集團出具董事會書面承諾，在交通集團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向交通集團財務增加相應資本金（「承諾」）。即由交通集團承擔最終支付風險。交通集團於2000年6月23日成立，為一家獲廣東省委及廣東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大型國有獨資公司。交通集團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8億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交通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3,726億元、貨幣資金約人民幣196億元及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205億元。基於上述財務數據，相信交通集團將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承諾的責任。

(2) 交通集團資金集中的目的

相較於其他商業銀行，交通集團財務對相關產業的理解更為深刻，對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企業情況更加熟悉。交通集團於2014年12月9日成立交通集團財務，目的如下：

- a. 通過資金集中，交通集團財務可利用本身的信息資源優勢和同為金融機構的條件，結合規模效應，提高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議價能力，從商業銀行取得條款較優惠（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或貸款的更佳利率）的金融服務；及
- b. 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中的閑置資金借出予有資金需求的成員企業，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整體財務成本得以降低。

交通集團財務可以向有閑置資金的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企業給予存款利率不遜於境內商業銀行的存款服務，另一方面，也可向有資金需要的成員企業提供利率相等或低於

境內商業銀行的貸款服務。通過此機制，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企業(包括本公司)可達到互利共贏。

(3) 交通集團財務資金投向和投資政策

如中國法律意見書確認，交通集團財務是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銀監會的監管及控制下，嚴格按照信用評級、授信標準和內控流程，服務對象嚴格限定於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資金主要以貸款形式支持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企業的發展。

(4) 存款風險

對於交通集團財務來說，存款風險主要有：(a)人為操作失誤、非法挪用盜竊造成的資金損失；及(b)產生流動性風險影響正常的資金支付。

由於交通集團財務採取了收支兩條線；交通集團財務僅負責接受和傳達收入戶轉帳到支出戶的指令，資金僅限於內部流轉，依託銀行的結算系統進行資金結算，有效規避了上述人為操作失誤以及系統被入侵、非法挪用盜竊資金的風險。

在中國，各大產業中排名靠前的企業集團都已成立或正準備成立財務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至2017年末全國共有247家財務公司，總資產規模達人民幣8.69萬億元，不良資產率僅為0.03%，遠低於銀行業平均水平。如前所述，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對財務公司實行較商業銀行更嚴格的限制和監管。財務公司不以攫取高額利潤為根本目標，經營風格偏於保守；由於交通集團財務並非主要從事中長期信貸業務，因而可有效防範因資金錯配導致的流動性風險；交通集團財務還具有同業拆借、再貼現、再貸款等應急保障手段和措施，多層次保證不發生流動性風險。

交通集團財務作為持牌金融機構與商業銀行的主要分別是，交通集團財務只可以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企業提供經獲准金融服務，而商業銀行則可以向一般公眾提供經獲准的金融服務。倘交通集團財務未能交還本公司存放的存款，本公司將完全有權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其存款，情況一如將存款存放於商業銀行。

本公司考慮將存款存放於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基於若干情況，包括：(a)達到建議年度上限；(b)由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向本公司作出的報價(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優於交

通集團財務的報價；及(c)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有此需要，例如配合客戶或供應商要求使用指定銀行轉賬付款。

(5) 其他原因

由於交通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交通集團財務(作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較其他金融機構對本集團的經營更為熟悉。交通集團財務預期將向本集團提供靈活及特製的金融服務。

此外，交通集團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低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將會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率。

另外，交通集團財務同意在本集團申請後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包括無抵押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乃獨立於存款服務提供予本集團。即使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否決有關存款服務的決議案，交通集團財務將會繼續向本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通集團財務已顯示良好財務狀況及具有良好企業管治並擁有優質內部控制系統。交通集團財務已遵守中國銀監會規定的規章制度及其內部控制制度，且交通集團財務(作為本公司的金融服務供應商)的風險狀況不會超過中國獨立商業銀行的風險狀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李斌先生及陳敏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而郭俊發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斌先生擔任交通集團戰略發展部部長，陳敏先生擔任交通集團法律事務部部長，及郭俊發先生擔任交通集團監察審計部部長。因此，彼等被視為於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李斌先生、陳敏先生及郭俊發先生分別已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金融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無須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金融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就使用交通集團財務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採取以下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1. 本公司將經常查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及其他商業銀行所報的存款基準利率；
2. 在向交通集團財務作出存款之前，本集團將以交通集團財務所提供之利率與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至少三間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進行比較，以確保存款利率不低於當時從中國境內其他商業銀行獲得同種類存款服務所適用利率；
3.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將密切監控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並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有關交易情況；
4. 為管理有關風險，本公司將要求交通集團財務就各項財務指標以及年度財務報表，向本公司提供充足的資料，使本公司能監察及審視其財務狀況。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前提下，交通集團財務須就其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認為交通集團財務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本公司將採取合適的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或暫停作進一步存款)，保障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
5. 本公司將審查交通集團財務提交的每月報告，以監察並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有關存款服務的潛在風險

1. 行業風險

由於交通集團財務的客戶限於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企業，故交通集團財務將予承受的行業風險比較集中。儘管交通集團財務的業務集中於交通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高速公路行業)，但該行業是中國政府重點支持的基礎性行業，故此並不易承受週期性影響，且在經濟低迷時得以穩定。因此，交通集團財務所面臨的潛在業務風險將較其他服務於不同信貸評級客戶(其中可能包括物業開發商等倚賴高杆杠的其他高風險及週期性行業之客戶)的商業銀行為低。因此，雖然集中性風險較高，但由於行業性質使然，整體風險較低。

2. 資金償付風險

本集團資金存放於交通集團財務，在交通集團財務發生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可能承擔資金償付風險。然而，交通集團財務的資金投向主要以貸款形式支持交通集團成員企業的發展，且向交通集團成員企業發放貸款均參照商業銀行的信用評級和授信標準並受到中國銀監會的監管。因此交通集團財務自身資產結構優良，不良資產風險極低，出現流動性風險的可能性極低；此外，除中國銀監會對於交通財務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率的監管、中國人民銀行對於交通集團財務存款準備金的監管之政策保障外，交通集團財務在申請設立時，交通集團出具董事會書面承諾，在交通集團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相應資本金，即由交通集團承擔最終支付風險，而本集團僅承擔內部風險，避免來自其他商業銀行的任何外部違約風險。

本集團、交通集團及交通集團財務的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出行服務業務，本集團亦從事材料物流業務及其他業務。

鑑於粵港澳大灣區未來發展，本集團將積極把握大灣區發展機遇，並以《「十三五」戰略發展規劃》為行動指引，深耕本集團在粵港澳大灣區出行服務業務，加速佈局大灣區綜合交通運輸網絡體系建設，同時為更好地應對出行服務市場的深刻變化，本集團一是調整運輸業務結構，以信息化為支撐，積極推動智能交通發展，打造一體化綜合出行服務平台，提高經營效益質量。二是轉變發展方式，圍繞客戶需求，全面推進服務區公共服務和商業服務建設，延伸運輸業務產業鏈。三是促進各項改革，加強全面預算管理，強化成本意識，優化人力資本結構，降低生產經營成本，提高企業內生質量。四是提升管理水平，優化組織保障，加快財務管理轉型，注重防範化解經營風險。五是積極推進行回歸A股進程，以更好利用資本市場，提高升級動能質量。

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2%。交通集團是一家由廣東省人民政府100%持股的國有獨資有限公司。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負責廣東省內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及管理，還從事物流及運輸業務。

交通集團財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擁有中國銀監會頒發的金融許可證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吸收存款、提供信貸融資、結算服務及其他各類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i) 持續關連交易

交通集團財務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通集團持有本公司592,847,8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的100%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2%，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交通集團財務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ii) 存款服務

由於提供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提供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提供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iii) 信貸服務

提供信貸服務將構成由關連人士為了本集團利益所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信貸服務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經交通集團財務同意，本集團毋須就交通集團財務提供的信貸服務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故提供信貸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下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v) 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預期，本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每年應付交通集團財務的費用總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倘本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應付交通集團財務的費用總額超過最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相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I. 進一步修訂 2005 年不競爭協議

導致簽訂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的背景

根據 2005 年不競爭協議，交通集團已同意其不得且應當促使其聯繫人不得在下列業務與本集團競爭：

- (i) 材料物流服務；
- (ii) 經營高速公路服務區；
- (iii) 智能交通服務；及
- (iv) 香港及廣東省之間的跨境客運服務。

2005 年不競爭協議並無禁止交通集團或其聯繫人繼續從事本公司日期為 2005 年 10 月 14 日的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當時的除外業務。

於 2012 年 9 月 17 日或前後，本公司向交通集團收購廣東省汽車運輸集團有限公司的 100% 股權，而同一時間，本公司將廣東新粵交通投資有限公司的 71% 股權、廣東東方思維科技有限公司的 51% 股權及廣東南粵物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 90% 股權出售予交通集團（「**2012 年資產置換**」）。

在 2012 年資產置換完成後，本集團不再從事智能交通服務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並將其業務進一步擴展至客運服務及客運站管理。本集團當時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

- (i) 為高速公路及基礎設施項目提供材料物流服務；
- (ii) 經營高速公路服務區；
- (iii) 提供客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往返香港及廣東省的跨境客運服務，以及陸上固定時間和路線的穿梭巴士、旅遊巴士、出租車和城市公共汽車服務；
- (iv) 提供客運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安檢、車輛清洗、代客泊車、車輛維修及保養；
及
- (v) 太平立交通行費徵收業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於2012年9月17日訂立第一份補充不競爭協議，以令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除外業務的範圍的修訂於緊隨2012年資產置換完成後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1月31日刊發的通函。第一份補充不競爭協議中所載的2005年不競爭協議的修訂已於2012年12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與粵運投資管理於2017年12月21日訂立資產置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粵運投資管理同意收購南粵物流實業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4,467,600元，將由粵運投資管理根據資產置換協議以(i)以代價人民幣286,087,600元向本公司轉讓梅州粵運100%股權；及(ii)支付相當於出售與收購代價之間差額的現金人民幣28,380,000元的方式支付(「資產置換」)。資產置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當時的獨立股東於2018年3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在當時的獨立股東於2018年3月19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其中包括)批准資產置換的決議案時，本公司認為並無必要進一步修訂2005年不競爭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不競爭協議修訂或補充)，理由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未正式決定是否不再從事向高速公路及基礎設施項目提供材料物流服務，因為本公司需要完成所有由南粵物流實業(本集團當時透過其從事為高速公路及基礎設施項目材料物流服務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資產置換前訂立而正在進行的合約。
- (ii) 交通集團持有的除外業務包含(其中包括)在梅州地區經營客運服務及客運站服務。於資產置換完成後，交通集團不再於梅州地區經營上述業務，否則可能會導致與本集團的任何潛在競爭。因此，本公司完成向粵運投資管理收購梅州粵運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能夠令交通集團所持有的除外業務的範圍縮小。

此外，粵運投資管理向中國潮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收購潮州粵運100%股權(「收購潮州粵運」)。潮州粵運主要在潮州地區從事班車客運、出租汽車客運、旅遊運輸及汽車客運站業務。

董 事 會 函 件

潮州粵運由潮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潮州市國資委」)無償劃轉予粵運投資管理。特別是，無償劃轉是有關國有資產只能轉讓予國有企業政府行為。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不符合資格劃轉。

儘管潮州粵運並未於2005年不競爭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不競爭協議修訂或補充)中被列為除外業務之一，基於下列理由，本公司認為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客運服務並未出現直接競爭：

1. 無論是在訂立第一份補充不競爭協議之前或之後，本集團並無在潮州粵運注入資金及資源以進行改革地區經營任何客運業務；及
2. 潮州粵運由潮州市國資委無償劃轉予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潮州粵運尚未產生任何利潤，且預期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會向潮州粵運注入資金及資源以進行改革。

為反映除外業務及本集團新的主要業務活動的範圍於資產置換(包括本公司是否不再從事向高速公路及基礎設施項目提供材料物流服務的決定)及潮州粵運收購事項完成後有所改變，董事認為本公司與交通集團訂立協議以進一步修訂2005年不競爭協議乃屬恰當。在此背景下，於2018年9月14日，交通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以進一步修訂2005年不競爭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不競爭協議修訂或補充)，以於經考慮本集團新的主要業務活動及除外業務的範圍後修訂不競爭業務的範圍。

(A) 本集團新的主要業務的範圍

於資產置換及潮州粵運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出行服務業務，可分類為：

出行服務業務劃分為：

- 道路客運及配套服務
- 服務區經營
 - 能源業務
 - 便利店零售業務

- 招商業務
- 廣告傳媒業務
- 太平立交資產運營

(B) 本集團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不競爭業務的範圍

交通集團已同意其不得且應當促使其聯繫人不得在下列業務與本集團競爭：

- (i) 經營高速公路服務區；
- (ii) 客運站服務；及
- (iii) 香港及廣東省之間的跨境客運服務。

(C) 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除外業務

於資產置換及收購潮州粵運完成後，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於下列經營與本集團業務類似業務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保留控股權益：

(i) 高速公路服務區

1. 於廣東深汕(在位於廣東省深圳至汕頭(東段)高速公路擁有及經營服務區)的38.5%股權。廣東深汕由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擁有38.5%及由獨立股東擁有61.5%；及
2. 於廣東廣惠(在位於廣東省廣州至惠州高速公路擁有服務區)的67.5%股權。廣東廣惠由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擁有67.5%及由獨立股東擁有32.5%。

(ii) 在廣東省、珠三角及潮州地區的客運服務

1. 於威盛的99.99967%股權，威盛在香港及廣東省之間擁有及經營多條跨境客運服務線路。威盛由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擁有99.99967%及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廣東省汽車運輸集團有限公司擁有0.00033%；
2. 於岐關的100%股權，岐關在珠三角地區及澳門與廣東省之間擁有及經營固定時間及路線的穿梭巴士及旅遊車的客運服務；

董事會函件

3. 於拱北運輸的100%股權，拱北運輸在珠三角地區擁有及經營固定時間及路線的穿梭巴士及旅遊車的客運服務；及
4. 於潮州粵運的100%股權，潮州粵運在潮州地區從事班車客運、出租汽車客運、旅游運輸業務。

(iii) 深圳、珠海及潮州地區的客運站服務

1. 於深圳粵運的80%股權，深圳粵運亦在深圳文錦渡擁有及經營一個客運站。深圳粵運由交通集團成員公司及深圳粵港汽車運輸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別擁有80%及20%；
2. 於岐關的100%股權，岐關亦在珠海地區及澳門擁有及經營多個客運站；
3. 於拱北運輸的100%股權，拱北運輸亦在珠海地區擁有及經營多個客運站；及
4. 於潮州粵運的100%股權，潮州粵運亦在潮州地區擁有及經營多個客運站。

2005年不競爭協議(經修訂或補充)於(i) 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ii)交通集團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時(但任何原因以致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者除外)失效。

除上述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所載的修訂外，2005年不競爭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不競爭協議修訂)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交通集團或其除外業務聯繫人持續經營的津貼及授出認購期權及優先購買權)(按下述方式修訂)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不將除外業務注入本集團的理由

- (i) 交通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廣東深汕38.5%股權。本集團於2000年開展高速公路服務區營運，同年廣東通驛高速公路服務區有限公司成立。由於廣東深汕擁有的高速公路服務區於1999年在本集團展開高速公路服務區業務前分包，故本集團從未參與上述服務區的營運。
- (ii) 交通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廣東廣惠67.5%股權。董事確認，廣東廣惠所要求的廣惠高速公路服務區承包權的費用超出本集團的估計預算。因此，董事認為，取得上述服務區的經營權未必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商業利益。

董事會函件

- (iii) 潮州粵運目前尚未實現任何盈利。同樣，威盛、岐關、拱北運輸及潮州粵運目前均未滿足注入本集團的條件。日後當有關公司滿足條件時本公司將考慮收購任何或全部該等公司，以徹底解決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經營類似業務的問題。

訂立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於2018年9月14日簽署的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用於修訂不競爭業務及除外業務的範圍，除外業務反映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變動以及資產置換及收購潮州粵運完成後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實際及／或潛在競爭，這將更有利於保護本集團避免面臨競爭帶來的任何問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理由，李斌先生、陳敏先生及郭俊發先生均已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概無須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且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本公司不幸地未能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進一步修訂2005年不競爭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不競爭協議修訂或補充)，本公司相信不會對本公司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基於：

- (1) 本公司向粵運投資管理收購梅州粵運的股權，能夠降低交通集團持有的除外業務範圍。根據2005年不競爭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不競爭協議修訂或補充)，這不會影響本公司的利益，亦不會影響交通集團的履約義務；

- (2) 收購潮州粵運並非出於任何商業理由。相反，收購潮州粵運乃由潮州市國資委無償劃轉予粵運投資管理所致。於收購潮州粵運後，預期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會向潮州粵運注入資金及資源以進行改革。由於潮州粵運目前仍未實現任何盈利，故向粵運投資管理收購潮州粵運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修訂優先經營權協議

根據優先經營權協議，交通集團授予本公司優先權以經營以下業務：(1) 經營由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所建設或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高速公路服務區及於上述高速公路服務區提供高速公路配套服務(如加油站、便利店、餐館、汽車維修及戶外廣告)；(2) 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所持全部高速公路及基礎設施項目提供材料物流服務(「**相關業務**」)。

優先經營權協議(經修訂或補充)

鑒於資產置換完成後相關業務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生變動，於2018年9月14日，交通集團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透過刪除有關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所持全部高速公路及基礎設施項目提供材料物流服務的所有職權對優先經營權協議作出修訂。

優先經營權協議(經修訂或補充)於(i) 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ii)交通集團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時(但任何原因以致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者除外)失效。

除上述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所載的修訂外，優先經營權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訂立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於2018年9月14日簽署的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用於修訂相關業務的範圍，相關業務反映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變動以及資產置換完成後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實際及／或潛在競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優先經營權協議(經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修訂)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理由，李斌先生、陳敏先生及郭俊發先生均已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概無須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且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其中包括)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及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9頁至第72頁。

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並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無論閣下能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i)將於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寄發的回條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交回回條，及(ii)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交通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通集團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592,847,800股內資股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內資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0%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2%。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交通集團的緊密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了交通集團，本公司並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VI. 推薦建議

經考慮訂立以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1) 金融服務協議以及上文所述有關存款服務的潛在風險，(2) 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及(3) 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該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2005年不競爭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不競爭協議修訂)通過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作出的修訂及優先經營權協議通過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作出的修訂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及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及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7頁及第2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9頁至第53頁所載域高融資就上述各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經考慮域高融資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域高融資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及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給予本集團的保障與有關訂約方訂立2005年不競爭協議(經修訂)及優先經營權

董 事 會 函 件

協議的原意和目的一致；及(ii)該等補充協議所作修訂用於修訂不競爭業務的範圍及除外業務的範圍，不會對本集團於優先經營權協議(經修訂)中經營業務的優先權施加限制。儘管訂立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及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並非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及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及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VII.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禰宗民
謹啟

2018年10月26日

* 僅供識別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敬啟者：

(A)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B) 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
(C) 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2018年10月26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及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其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及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及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作出推薦建議。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域高融資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域高融資在其意見函件中所載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吾等認為，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域高融資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及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給予本集團的保障與有關訂約方訂立2005年不競爭協議(經修訂)及優先經營權協議的原意和目的一致；及(ii)該等補充協議所作修訂用於修訂不競爭業務的範圍及除外業務的範圍，不會對本集團於優先經營權協議(經修訂)中經營業務的優先權施加限制。儘管訂立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及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並非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及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及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文舟 陸正華
溫惠英 詹小彤
謹啟

2018年10月26日

域高融資函件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及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INC  域高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 (A)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B) 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
- (C) 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

A.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貴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6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的「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8日的公佈(「公佈」)。誠如公佈所載，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交通集團財務(作為服務供應商)與貴公司(作為客戶)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向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由於交通集團財務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通集團持有592,847,800股內資股，佔貴公司內資股已發行股本的100%及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2%，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交通集團財務為上市規則所指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計算得出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金額超過1,000萬港元，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構成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提供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提供存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亦構成貴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謹此亦提述內容有關優先經營權協議的公佈，鑒於資產置換及收購潮州粵運完成後除外業務及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發生變動，於2018年9月14日，交通集團與貴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將不競爭業務的範圍修訂為貴集團的新主要業務(如上文所述)及修訂除外業務的範圍以進一步修訂2005年不競爭協議。鑒於資產置換完成後相關業務及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發生變動，於2018年9月14日，交通集團與貴公司亦訂立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刪除有關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所持全部高速公路及基礎設施項目提供材料物流服務的所有提述，以修訂優先經營權協議。

交通集團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貴公司控股股東，故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i)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及(ii)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交通集團財務為交通集團的緊密聯繫人，交通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交通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通集團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592,847,800股內資股

的投票權，佔貴公司內資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0%及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2%。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交通集團的緊密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交通集團外，貴公司並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文舟先生、陸正華女士、溫惠英女士及詹小彤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及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及批准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及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上市規則而言，吾等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該協議是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存款服務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及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及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除就本次委任應支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向貴集團及其聯繫人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過去兩年期間，吾等曾就日期為2016年10月21日的通函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與該次委任有關的專業費用已悉數償付，而吾等亦不知悉任何現有或變動情況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及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提供獨立意見。

B. 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所發表的意見。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形成意見所依賴的任何資料及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且吾等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若被遺漏會導致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聲明成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的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董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的所有預期及意向將得以達成或履行(按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及所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

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彼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及所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然而，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共同及各自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目前可獲的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i)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貴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ii)貴公司及交

通集團財務的財務賬目；(iii) 金融服務協議；(iv) 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v) 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vi) 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vii) 交通集團財務的成員企業名單；(viii) 信貸及存款服務的合約樣本及過往交易；(ix) 交通集團財務的壞賬賬目；(x) 交通集團財務的中國法律意見書；(xi) 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有關存款服務利率的報價；(xii)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文件；(xiii) 交通集團財務的過往交易金額；(xiv) 資產置換協議；(xv) 潮州粵運的收購協議；(xvi) 貴公司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日期為2017年12月21日的資產置換協議；(xvii) 有關資產置換協議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及(xviii) 訂立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及優先經營權協議的管理層批准。基於前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切合理步驟。

刊發本函件的目的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交易事項時作參考，故本函件除收錄於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概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作任何其他用途。

C.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A.) 金融服務協議

1.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背景

(i)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出行服務及其他服務。

(ii) 交通集團財務的資料

交通集團財務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擁有中國銀監會發出金融機構牌照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吸收存款、提供信貸融資、結算服務及其他類別的金融服務。

(iii) 交通集團的資料

交通集團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4.12%。交通集團是一家由廣東省人民政府100%持股的國有獨資有限公司。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負責廣東省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及管理，並且從事物流及運輸業務。

2.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認為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將在以下方面對貴集團帶來益處：

- i. 由於交通集團財務於存款服務項下提供的利率將不會低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因此可在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市價確保金融服務的穩定來源。
- ii. 作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交通集團財務較其他金融機構對貴集團的營運更為熟悉。預期交通集團財務將為貴集團提供靈活及量身訂製的金融服務，包括將由交通集團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
- iii. 交通集團財務同意，基於「用款自由」的原則，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無條件滿足貴集團的付款需要。
- iv. 交通集團財務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並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通集團財務已顯示良好財務狀況及具有良好企業管治並擁有優質內部控制系統。交通集團財務已遵守中國銀監會規定的規章制度及其內部控制制度，且交通集團財務(作為貴公司的金融服務供應商)的風險狀況不會超過中國獨立商業銀行的風險狀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下表載列商業銀行及交通集團財務於2017年第三季及第四季以及2018年第一季及第

域高融資函件

二季的平均資本充足比率及壞賬比率，此乃參考中國銀監會網站分別於2018年2月9日及2018年8月13日公佈的《2017與2018年商業銀行主要監管指標情況表》：

財務比率	商業銀行	交通集團財務
資本充足比率	13.55%	16.78%
壞賬比率	1.77%	0%

根據吾等的案頭研究，於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由中國銀監會計量的商業銀行平均資本充足比率，吾等注意到交通集團財務的平均資本充足比率高於中國商業銀行的平均資本充足比率。目前，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書，資本充足比率之目的，在於衡量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資本在承擔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後的狀況。銀行業條例訂明本地註冊成立的認可機構必須維持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為10%。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交通集團財務的資本充足比率為16.78%，高於中國銀監會在《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所規定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中國商業銀行的平均數。

交通集團財務於2014年12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非銀行金融機構，擁有中國銀監會頒發的金融許可證，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吸收存款、提供信貸融資、結算服務及其他各類金融服務。據貴公司管理層所確認，吾等得悉交通集團財務僅可向交通集團成員企業提供獲批准的金融服務。為評估交通集團財務的壞賬風險，吾等已審閱交通集團財務提供的成員企業名單，吾等注意到交通集團財務主要向200家成員企業提供金融服務，該等成員企業可將存款存入交通集團財務並要求交通集團財務提供信貸服務。於2018年8月31日，有22家成員企業曾要求交通集團財務提供信貸服務，貸款金額範圍介乎約人民幣1,600萬元至人民幣50億元，期限由一年至十年。

根據貴公司所提供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間的貸款交易記錄，吾等隨機選取並審閱交通集團財務與交通集團不同成員企業之間進行交易的三份合約樣本及過往交易記錄，佔於2018年8月31日與交通集團財務之間就信貸服務進行交易的成員企業總數的13%以上。吾等選取的三個樣本分別於2017年7月24日、2017年9月22日及2018年6月28日訂立合約，吾等認為，於過去兩年訂立的合約會是吾等評估交通集團財務向交通集團其他成員企業提供的信貸服務的適當時期。此外，吾等已審閱交通集團財務的壞賬賬目以測算交通集團財務與其他商業銀行的壞賬風險。吾等注意到，自交通集團財務成立以來，並無成員企業產生的壞賬，而交通集團財務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壞賬比率為0%。由於交通集團財務的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交通集團財務借給交通集團其他成員企業的債務的可收回性所影響，故此有必要對交通集團財務的信貸服務及壞賬率進行審查。鑒於交通集團財務維持的壞賬率低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的平均水平及其資本充足率高於其他中

國商業銀行的平均水平，吾等認為交通集團財務的流動資金狀況穩健且與交通集團財務有關聯的壞賬風險不高。因此，吾等認為交通集團財務的壞賬風險並非高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交通集團財務為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向成員企業提供金融服務，所以根據管理辦法受中國銀監會規管。交通集團財務自2015年3月開始提供存款服務，截至2018年8月31日，吾等注意到交通集團財務不時向200家成員企業提供存款服務，最大筆的存款金額約為人民幣29.4億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銀監會及各級銀監機構是財務公司的主要監管部門，並針對財務公司出台了專門的監管法律及法規，如《管理辦法》，以規管財務公司，並且以現場和非現場形式對財務公司實行嚴格的監督及控制。第一、交通集團財務須參照商業銀行的做法就其存款服務建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同時對於監管指標的要求，如交通集團財務的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性比率，不得低於甚至要略高於商業銀行；第二、交通集團財務的服務對象嚴格限制為交通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且在交通集團財務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辦理貸款業務時，均參照商業銀行的信用評級和授信審批標準為監管準則；第三、交通集團財務的業務經營種類限制相較商業銀行更為嚴格，經營範圍的審批更為審慎；第四、在成立交通集團財務時，交通集團董事會作出書面承諾，當交通集團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將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向交通集團財務注入相應增加的資本金。換言之，交通集團將承擔最終支付風險。

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審閱交通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以及交通集團最近期的管理賬目。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注意到交通集團為一家經中共廣東省委和廣東省人民政府批准於2000年6月23日成立的大型國有獨資企業。交通集團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8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交通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726億元、貨幣資金約為人民幣196億元及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05億元。基於上述財務數據，吾等認為交通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對交通集團財務承諾的責任。

此外，交通集團財務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的存款準備金規定，根據存款結餘按比例將若干金額的存款準備金存入中國人民銀行，為交通集團財務的存款安全提供又一重保障措施。吾等注意到交通集團財務作為持牌金融機構與商業銀行的主要分別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是，交通集團財務只可以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企業提供獲批准的金融服務，而商業銀行則可以向一般公眾提供獲批准的金融服務。

下表載列《管理辦法》的主要財務比率規定以及貴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提供的交通集團財務各項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規定	交通集團財務 的財務比率
資本充足比率	不低於10%	16.54%
金融機構間借款餘額與資本總額的比率	不高於100%	0%
未解除擔保總額與資本總額的比率	不高於100%	6.42%
短期證券投資與資本總額的比率	不高於40%	0%
長期投資與資本總額的比率	不高於30%	0%
自有固定資產與資本總額的比率	不高於20%	0.03%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交通集團財務於2018年6月30日已符合《管理辦法》所載的相關財務比率規定。特別是，(i) 交通集團財務的資本充足比率遠高於10%的最低規定比率；(ii) 交通集團財務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錄得金融機構間借款餘額、短期證券投資及長期投資，因此，或有負債或投資損失的風險甚微；(iii) 未解除擔保總額與資本總額的比率遠低於100%的規定上限；及(iv) 自有固定資產與資本總額的比率遠低於20%的規定上限。正如貴公司管理層所確認，交通集團財務並無任何嚴重拖欠款項的過往紀錄。此外，吾等亦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盡其所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通集團財務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紀錄。吾等注意到交通集團財務僅會向成員企業提供金融服務，而作為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企業，其亦較其他商業銀行處於較佳位置可以更及時及全面地取得成員企業的資料，而且相較其他商業銀行向不同信貸評級及背景的客户提供業務，其亦面對較低程度的潛在風險。

考慮到主要商業銀行或會擁有較強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組合，為比較交通集團財務與其他商業銀行之間承受的風險，吾等已審閱中國法律意見書及就此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書，交通集團財務根據《管理辦法》受中國銀監會規管，具有更高的監管要求，以防止出現違約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吾等注意到，在

成立交通集團財務時，其董事會作出書面承諾，當交通集團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將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向交通集團財務注入相應增加的資本金。換言之，交通集團將承擔交通集團財務的最終違約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交通集團為一家經中共廣東省委和廣東省人民政府批准於2000年6月23日成立的大型國有獨資企業。交通集團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8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交通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726億元、貨幣資金約為人民幣196億元及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05億元。基於上述財務數據，吾等認為交通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承諾下的責任。

經考慮(i)交通集團財務受限於僅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企業提供金融服務；(ii)交通集團財務履行其付款責任的良好記錄；(iii)交通集團財務的資本充足比率及壞賬比率較商業銀行的平均值為佳以及已遵守上述的有關規定；(iv)交通集團財務為持牌金融機構及根據《管理辦法》受中國銀監會規管；(v)交通集團財務遵守《管理辦法》的相關財務比率規定，並已證明財務狀況健康良好；及(vi)交通集團已向交通集團財務作出交通集團財務出現支付困難時的承諾，吾等贊同董事的見解，交通集團財務的風險狀況不會超過中國獨立商業銀行的風險狀況。

誠如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交通集團財務的資金主要以貸款方式提供以支持成員企業的發展。除了存款服務外，吾等注意到，交通集團財務向有財務需要的成員企業提供信貸服務，貸款利率按相等於或低於國內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且信貸服務的條款則不遜於國內商業銀行所提供的條款，如經交通集團財務同意，毋須抵押貴集團資產為信貸服務提供擔保。

經考慮上述理由，吾等認為(i)根據《管理辦法》，交通集團財務由中國銀監會監管；(ii)交通集團財務的風險狀況不會超過中國獨立商業銀行的風險狀況；(ii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v)交通集團已向交通集團財務承諾日後會就交通集團財務的還款義務提供支援。吾等贊同董事的見解，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域高融資函件

3.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8年9月18日(交易時段後)
生效期間：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及 (ii) 交通集團財務
存款服務範圍：	(i) 交通集團財務同意根據「用款自由」原則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無條件滿足貴集團的付款請求。 (ii) 交通集團財務就任何存款服務應付貴集團的利率不得低於貴集團於同期內就可比較存款類別向中國國內其他商業銀行取得的相同類別存款適用利率。貴公司將會在向交通集團財務存入存款前，(i)查核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及(ii)查核與貴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的至少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 (iii) 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貴集團存放於交通集團財務的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的每日結餘須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由交通集團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須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交通集團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應不遜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用途，吾等已取得及審閱金融服務協議，並注意到存款服務可讓貴集團通過交通集團財務提供的免費結算服務結算貴集團內部交易，及此舉可省卻使用其他商業銀行的結算服務所產生的銀行費用。吾等已與董事進行商討並注意到貴公司一直於相關市場上搜尋與存款服務擁有類似主要條款的報價。吾等已檢視於2017年及2018年貴公司與其曾進行有關存款服務的過往交易的四家中國獨立商業銀行的報價。吾等注意到其他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及其項下主要條款一般與下文所述由交通集團財務根據存款服務向貴集團所提供者可資比較。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利率及條款方面的報價，均與貴公司及交通集團財務所協定的利率及條款相若。而吾等亦注意到，吾等並無發現市場可資比較條款與交通集團財務向貴集團所提供的條款有任何重大差異。

吾等亦已參考2015年10月24日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最新基準(年)利率。自《中國人民銀行關於下調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和存款基準利率並進一步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的通知》(銀發[2015]325號)於2015年10月23日公佈以外，中國人民銀行訂明的基準利率概無更新。利率詳情載列如下：

活期存款	協議存款	定時存款		定期存款		
		1天	7天	3個月	六個月	一年
0.35%	1.15%	0.80%	1.35%	1.10%	1.30%	1.50%

董事已確認，貴公司並無與交通集團財務訂立任何定期存款，亦無獲交通集團財務提供一年定期存款的報價。吾等亦注意到四大商業銀行協定存款的活期利率一般為1.15%至1.495%，而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利率為1.15%，而交通集團財務給予的利率為1.495%至2.3%，與存款服務所訂明者相若。基於吾等的評估，吾等並無發現市場提供的可資比較條款與交通集團財務向貴集團所提供的條款有任何重大差異。

吾等注意到，交通集團財務就任何存款應付貴集團的利率不得低於(i)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最新基準利率；及(i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應付的利率。吾等已就貴公司因應存款服務選擇交通集團財務及其他商業銀行的機制檢視已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根據前文所述，吾等已取得並審查佐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應為中國主要持牌銀行)的三份報價；(ii)交通集團財務就存款服務提出的報價；(iii)貴集團內部會計部門的批准；及(iv)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管理層的相關交易的月度報告。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已於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交通集團財務就存款服務訂立任何個別協議前，就有關相同類型及相同年期的存款服務自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為中國領先的持牌銀行)取得不少於三個報價。此等報價連同交通集團財務的報價其後已一併呈交予貴集團的內部會計師進行審閱。已尋求董事授出接受交通集團財務的報價的內部批准。據董事所確認，貴公司財務管理部將密切監控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會每月向貴公司管理層呈交一份有關交易情況的報告。根據主要商業銀行給予的利率樣本及交通集團財務向貴公司發出的利息收據，表明有足夠程序讓貴集團確保交通集團財務根據存款服務給予貴集團的利率不遜於中國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給予貴集團的利率。根據前文所述，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條款，符合貴公司的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貴公司於考慮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載主要因素後釐定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已審閱交通集團財務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準。吾等注意到交通集團財務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

- (i) 與交通集團財務的過往交易金額：貴集團於2016年至2017年及2018年首8個月所存放存款的最高存款日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000萬元、人民幣4.82億元及人民幣7.47億元。該最高存款日餘額分別佔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年底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8個月期間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餘額平均值約5.52%、36.94%及55.20%；貴集團存放於交通集團財務的現金款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所致：

- (a)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貴公司在若干情況下不能向其附屬公司提供借貸。透過於交通集團財務的存款，貴公司可向其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此舉將重大減輕附屬公司向第三方取得貸款的財務壓力；
- (b) 年內完成資產置換後，貴集團收購梅州粵運。梅州粵運存放於交通集團財務的存款已包括在貴集團存放於交通集團財務的存款每日餘額。梅州粵運存放交通集團財務的最高存款日餘額約人民幣40,528,598元；及
- (c) 向交通集團財務取得的貸款數目有所增加，資金暫時存放於交通集團財務的相關銀行賬戶。
- (ii) 貴集團的經營業務特點：貴集團的客戶包括交通集團成員公司，彼等均持有交通集團財務賬戶。倘貴集團存款於交通集團財務並與其進行票據貼現服務及／或向交通集團財務取得貸款墊款，貴集團可降低時間成本及財務成本。憑藉充裕的資本基礎支援及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良好信用，交通集團財務可為貴集團提供穩定的補充資金(如需要)；及
- (iii) 貴集團的預計業務增長：預期貴集團業務持續增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及金融機構存放短期至中期存款的整體需求持續增加。在遵守貴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下，貴公司相信，鑑於交通集團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或條款)須較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者更具競爭力，以獲得貴集團存款，故建議年度上限讓貴集團與交通集團財務磋商整體較佳存款利率(或條款)時更為靈活。

經貴公司管理層確認，為了分散其他商業銀行對存款服務的信貸風險，貴集團將僅向交通集團財務存入部分而非全部其可用資金，並把其餘可用資金存入中國其他商業銀行。貴集團將根據資金的可用性及貴集團的營運需求，全權酌情釐定向交通集團財務存款的時間及實際金額。當交通集團財務提供的利率及條款優於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時，貴集團可能擬向交通集團財務存入更多可用資金，但不得多於人民幣10億元。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與交通集團財務的過往交易，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2017年財政年度向交通集團財務存放約人民幣4.817億元存款，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手頭現金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1,570

萬元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3.045億元，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8億元。根據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貴集團的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總額增加了12.4%，從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1億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1億元，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佔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3.045億元)約76.7%。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8個月，最高月末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7.1億元。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佔最高月末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結餘約58.5%。

經與董事討論後，貴集團將根據「第十三個五年戰略發展計劃」作為行動綱領，貴集團將深耕貴集團在粵港澳大灣區出行服務業務，加速佈局大灣區綜合交通運輸網絡體系建設。誠如董事所確認，貴公司需要額外貸款以促成及支援上文所述的新業務策略，貴集團的銀行及手頭現金總額在未來數年或會因其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及來自獲交通集團財務提供的貸款的所得款項淨額增加。為了存入資金並賺取存款利息，建議年度上限為貴集團提供靈活性及一定程度的緩衝水平向交通集團財務存入資金，並按不遜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從交通集團財務賺取存款利息。

根據上述審閱及分析並(尤其)考慮到(i)建議年度上限佔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3.045億元)約76.7%；(ii)建議年度上限佔2018年首8個月最高月末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8.5%；(iii)貴集團將僅向交通集團財務存入部分而非全部其可用資金；(iv)條款符合貴集團資金管理需要；(v)存款交易乃就非獨家業務進行且貴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提取存款或任何部分存款以滿足其業務發展；及(vi)貴集團的業務增長趨勢及業務計劃表明貴集團於存款服務需求可能增加，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乃董事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因此，吾等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

1. 訂立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的背景

(i)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出行服務及其他服務。

(ii) 交通集團的資料

交通集團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2%。交通集團是一家由廣東省人民政府100%持股的國有獨資有限公司。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負責廣東省內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及管理，並從事物流及運輸業務。

(iii) 粵運投資管理的資料

粵運投資管理向中國潮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收購潮州粵運的100%股權。

(iv) 廣東南粵物流實業有限公司的資料

廣東南粵物流實業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企業。

廣州粵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資產置換完成前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材料物流服務。

(v) 梅州市粵運汽車運輸有限公司的資料

梅州市粵運汽車運輸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資產置換完成後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梅州市粵運汽車運輸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道路運輸業務。

(vi) 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

貴公司於2005年10月在聯交所上市時，貴公司與交通集團(於貴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後均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於2005年9月15日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交通集團承諾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不會與貴集團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2005年不競爭協議的主要條款於日期為2005年10月14日的貴公司招股章程內披露。於2012年9月17日，交通集團與貴公司訂立第一份補充不競爭協議，將不競爭業務範圍修訂為貴集團的新主營業務及除外業務的範圍。

於2017年12月21日，貴公司與粵運投資管理訂立資產置換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粵運投資管理有條件同意收購南粵物流實業的股權(「出售事項」)。由於預計

出售事項完成後貴集團的業務範圍有所變動，交通集團與貴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於資產置換協議完成後，將不競爭業務的範圍修訂為貴集團的新主營業務及修訂除外業務的範圍，並在(i)H股不再在聯交所上市，或(ii)交通集團不再為貴公司控股股東時終止生效，惟貴公司股份因任何理由而暫停買賣的情況除外。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導致簽訂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的背景

根據2005年不競爭協議，交通集團已同意其不得且應當促使其聯繫人不得在下列業務與貴集團競爭：

- (i) 材料物流服務；
- (ii) 經營高速公路服務區；
- (iii) 智能交通服務；及
- (iv) 香港及廣東省之間的跨境客運服務。

2005年不競爭協議並無禁止交通集團或其聯繫人繼續從事貴公司日期為2005年10月14日的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當時的除外業務。

於2012年9月17日或前後，貴公司向交通集團收購廣東省汽車運輸集團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而同一時間，貴公司將廣東新粵交通投資有限公司的71%股權、廣東東方思維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權及廣東南粵物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90%股權出售予交通集團（「2012年資產置換」）。

在2012年資產置換完成後，貴集團不再從事智能交通服務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並將其業務進一步擴展至客運服務及客運站管理。貴集團當時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

- (i) 為高速公路及基礎設施項目提供材料物流服務；
- (ii) 經營高速公路服務區；

- (iii) 提供客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往返香港及廣東省的跨境客運服務，以及陸上固定時間和路線的穿梭巴士、旅遊巴士、出租車和城市公共汽車服務；
- (iv) 提供客運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安檢、車輛清洗、代客泊車、車輛維修及保養；
及
- (iv) 太平立交通行費徵收業務。

貴公司與交通集團於2012年9月17日訂立第一份補充不競爭協議，以令貴集團的業務範圍及除外業務的範圍的修訂於緊隨2012年資產置換完成後生效，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於2018年1月31日刊發的通函。第一份補充不競爭協議中所載的2005年不競爭協議的修訂已於2012年12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日期為2017年12月21日有關貴公司與粵運投資管理訂立資產置換協議的公佈所披露，交通集團與貴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以進一步修訂2005年不競爭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不競爭協議修訂或補充），將不競爭業務範圍修訂為貴集團的主營業務及修訂除外業務的範圍。粵運投資管理向中國潮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收購潮州粵運的100%股權。潮州粵運主要在潮州地區從事班車客運、出租車客運、旅遊運輸及汽車客運站業務。

為反映除外業務及貴集團新的主要業務活動的範圍於資產置換（包括貴公司是否不再從事向高速公路及基礎設施項目提供材料物流服務的決定）及潮州粵運收購事項完成後有所改變，於2018年9月14日，交通集團與貴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以進一步修訂2005年不競爭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不競爭協議修訂或補充），以於經考慮貴集團新的主要業務活動及除外業務的範圍後修訂不競爭業務的範圍。

2. 貴集團新的主要業務的範圍

於資產置換及潮州粵運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將主要從事出行服務業務，可分類為：

出行服務業務劃分為：

- ❖ 道路客運及配套服務

- ❖ 服務區經營
 - 能源業務
 - 便利店零售業務
 - 招商業務
 - 廣告傳媒業務
- ❖ 太平立交資產運營

3. 貴集團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不競爭業務的範圍

交通集團已同意其不得且應當促使其聯繫人不得在下列業務與貴集團競爭：

- (i) 經營高速公路服務區；
- (ii) 客運站服務；及
- (iv) 香港及廣東省之間的跨境客運服務。

4. 資產置換及潮州粵運收購事項完成後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除外業務

根據交通集團與貴公司訂立的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交通集團成員公司保留下列經營與貴集團業務類似的業務資產直接及間接控制權益：

(i) 高速公路服務區

1. 廣東深汕38.5%股權，其擁有及經營位於廣東省深圳－汕頭(東段)高速公路的服務區。廣東深汕由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擁有38.5%股權及由獨立股東擁有61.5%股權；
2. 廣東廣惠的67.5%股權，其擁有位於廣東省廣州－惠州高速公路的服務區。廣東廣惠由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擁有67.5%股權及由獨立股東擁有32.5%股權。

(ii) 廣東省、珠三角及潮州地區的客運服務

1. 威盛的99.99967%股權，其擁有及經營數條香港與廣東省之間的跨境巴士線服務。威盛由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擁有99.99967%股權及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廣東省汽車運輸集團有限公司擁有0.00033%股權；

2. 岐關的100%股權，其亦擁有及經營位於珠三角地區及澳門與廣東省之間的國內固定時間及路線穿梭巴士及旅遊巴士客運服務；
3. 拱北運輸的100%股權，其擁有及經營珠三角地區的國內固定時間及路線穿梭巴士及旅遊巴士客運服務；及
4. 潮州粵運的100%股權，潮州粵運在潮州地區從事班車客運、出租汽車客運、旅遊運輸業務。

(iii) 深圳、珠海及潮州地區的汽車客運站服務

1. 深圳粵運的80%股權，其擁有及經營深圳一文錦渡的汽車客運站。深圳粵運由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擁有80%股權及深圳粵港汽車運輸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擁有20%股權；
2. 岐關的100%股權，其亦擁有及經營珠海地區及澳門的汽車客運站；
3. 拱北運輸的100%股權，其亦擁有及經營珠海地區的汽車客運站；及
4. 潮州粵運的100%股權，其亦擁有及經營潮州地區的汽車客運站。

除上述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所載的修訂外，2005年不競爭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不競爭協議修訂)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交通集團或其除外業務聯繫人持續經營的津貼及授出認購期權及優先購買權)(按下述方式修訂)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5. 不將除外業務注入貴集團的理由

- (i) 交通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廣東深汕38.5%股權。貴集團於2000年開展高速公路服務區營運，同年廣東通驛高速公路服務區有限公司成立。由於廣東深汕擁有的高速公路服務區於1999年在貴集團展開高速公路服務區業務前分包，故貴集團從未參與上述服務區的營運。
- (ii) 交通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廣東廣惠67.5%股權。董事確認，廣東廣惠所要求的廣惠高速公路服務區承包權的費用超出貴集團的估計預算。因此，董事認為，取得上述服務區的經營權未必符合貴集團的最佳商業利益。

(iii) 潮州粵運目前尚未實現任何盈利。同樣，威盛、岐關、拱北運輸及潮州粵運目前均未滿足注入貴集團的條件。日後當有關公司滿足條件時貴公司將考慮收購任何或全部該等公司，以徹底解決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經營類似業務的問題。

6. 訂立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修訂不競爭業務的範圍及除外業務的範圍以反映貴集團主營業務的變動以及實際及／或潛在的競爭，並且為了避免資產置換完成後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與貴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衝突，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與貴集團已訂立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

吾等明白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能對因競爭而引起的任何問題為貴集團提供較佳保障。由於梅州市粵運汽車運輸有限公司（「**梅州粵運**」）主要從事道路運輸業務，包括提供省內、市與市之間、縣與縣之間及農村地區的道路運輸服務，城鄉綜合公共運輸及經營廣東省梅州市的汽車客運站。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憑藉梅州粵運在客運市場的競爭優勢及客運經驗擴展其出行服務的業務及產品分佈，以進一步促進建設出行服務的綜合平台，並繼續加速佈局大灣區綜合交通運輸網絡體系建設。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審閱所有可獲提供的支持文件，包括貴集團所提供貴公司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相關委託管理協議及貴公司與粵運投資管理訂立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及資產置換協議的有關文件包括貴公司日期為2005年10月14日的招股章程、貴公司日期為別為2017年12月21日及2018年1月31日有關資產置換協議的公佈及通函，於2017年12月21日簽立的資產置換協議、有關資產置換協議的董事會會議記錄，以及訂立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的管理層批准。吾等注意到支持文件顯示管理層已討論並了解貴集團於資產置換後的主要活動變動，並同意貴集團訂立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此外，支持文件證明貴公司對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的條款已作出合理評估，吾等認為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現時的意向是不會從事任何新的材料物流業務，以及將擴展其出行服務的業務及產品分佈，以進一步促進建設出行服務的綜合平台，並繼續加速佈局大灣區綜合交通運輸網絡體系建設。因此，在資產置換及潮州粵運收購事項完成後，不競爭業務的範圍將重大轉變為貴集團的新主營業務。除上述於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下的修訂外，2005年不競

爭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不競爭協議修訂)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允許交通集團或其聯繫人持續經營除外業務及授出認購期權及優先購買權)(按下文所述形式經修訂)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根據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所承擔的保障符合訂立2005年不競爭協議(經修訂)的訂約方的原意及目的，而補充協議的修訂用於修訂不競爭業務範圍及除外業務範圍。吾等注意到，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控股股東，根據其本身與上市發行人訂立的不競爭安排，獲准訂立補充不競爭協議，以修訂現有不競爭協議，從而反映集團主要活動變動，此情況乃屬尋常。因此，吾等已審閱由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公佈日期前12個月披露的有關不競爭協議修訂的通函，吾等注意到，修訂現有不競爭協議以反映集團主要活動變動乃屬尋常，謹此參照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88.HK)、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0670.HK)及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0606.HK)的通函。因此，吾等認為，訂立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以反映主要活動變動符合市場慣例。鑒於(i)在資產置換完成後，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將會改變；(ii)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將會因粵運投資管理收購潮州粵運而有所改變；(iii)現有的2005年不競爭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不競爭協議修訂)未能反映貴集團的新業務範圍；(iv)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將對因競爭而引起的任何問題為貴集團提供較佳保障；及(v)貴集團能根據2005年不競爭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不競爭協議修訂)的認購期權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收購構成除外業務的全部或部份業務或股權，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

1. 訂立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的背景

(i)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出行服務及其他服務。

(ii) 交通集團的資料

交通集團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2%。交通集團為中國國有企業，由廣東省人民政府100%持股的國有獨資有限公司。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負責廣東省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及管理，並且從事物流及運輸業務。

(iii) 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的資料

參考貴公司日期為2005年10月14日的招股章程，貴公司與交通集團(於貴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後均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於2005年9月15日已訂立優先經營權協議，據此交通集團授予貴公司經營以下業務的優先權利：

- (a) 經營由交通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建設或擁有的高速公路服務區，並在前述高速公路服務區提供加油站、便利店、餐廳、汽車維修及戶外廣告等配套服務；及
- (b) 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所有高速公路及基礎設施項目提供材料物流服務。

根據2018年9月14日資產置換完成後貴集團相關業務及主要活動的變動，交通集團與貴公司訂立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以修訂優先經營權協議，刪除所有關於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所有高速公路及基礎設施項目提供材料物流服務的提述。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

根據日期為2017年12月21日的公佈，貴公司與粵運投資管理訂立資產置換協議。交通集團與貴公司訂立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以進一步修訂優先經營權協議，將經營業務的優先權範圍修訂為貴集團的新主營業務，並修訂除外業務的範圍。

於資產置換的交易完成後，貴集團將不會從事任何新的材料物流業務，並將擴展其出行服務的業務及產品分佈，以進一步促進建設出行服務的綜合平台，並繼續加速佈局大灣區綜合交通運輸網絡體系建設。

2. 資產置換完成後貴公司經營業務的優先權

根據交通集團與貴公司訂立的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貴公司將集中經營由交通集團成員公司建設或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高速公路服務區，並在前述高速公路服務區提供加油站、便利店、餐廳、汽車維修及戶外廣告等配套服務。

3. 訂立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吾等經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公司的主要考慮因素，以反映資產置換完成後貴集團主要活動的變化，以及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與貴集團之間的實際及／或潛在競爭，故此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與貴集團訂立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

如上文「(B.)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一節所述，貴集團現時的意向是不會從事任何新的材料物流業務，並將憑藉梅州粵運在客運市場的競爭優勢及客運經驗擴展其出行服務的業務及產品分佈，以進一步促進建設出行服務的綜合平台，並繼續加速佈局大灣區綜合交通運輸網絡體系建設。吾等明白於資產置換完成後，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將刪除所有關於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所有高速公路及基礎設施項目提供材料物流服務的提述。吾等明白上述有關貴公司優先權的安排乃經貴公司與交通集團進行公平磋商。除上文所述於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下的修訂外，優先經營權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審閱所有可獲提供的支持文件，包括貴公司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相關委託管理協議、貴公司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及貴公司與粵運投資管理訂立的資產置換協議的相關文件，包括貴公司日期為2005年10月14日的招股章程、貴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12月21日及2018年1月31日有關資產置換協議的公佈及通函、日期為2017年12月21日的資產置換協議、有關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及資產置換協議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及管理層就訂立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授予的批准。吾等注意到支持文件證明管理層已進行討論，且明白於完成資產置換後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會有所改變並同意貴集團訂立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根據上述者及吾等於本函件「(B.)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一節披露的分析，吾等認為訂立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域高融資函件

鑒於(i)資產置換完成後，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將會改變；(ii)於2005年9月15日訂立的現有優先經營權協議未能真實反映貴集團的業務重點及主要活動；及(iii)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將刪除所有關於向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所有高速公路及基礎設施項目提供材料物流服務的提述，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優先經營權協議(經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修訂)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亦認為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以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前提。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及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

此致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域高融資有限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參與涉及香港上市公司多項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逾10年。

2018年10月26日

1. 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注重以下主要業務目標：

(1) 道路客運及配套

- (a) 調整運輸業務結構，削減經營成本，增加符合市場需求的有效供給，重點提升短途運輸在整體客運業務結構中的佔比，提高城鄉客運、城市公交及農村客運的市場佔有率。
- (b) 抓緊推進網約車平台建設和資質申請工作，打造一體化綜合出行服務平台。提高互聯網平台運營能力，調整車型、檔次、服務標準，快速應對市場需求。
- (c) 大力推動各地區公司發展公交業務，爭取採用TC(交通共同體)模式拓展公交業務，利用純電動車對符合條件的農村客運班線進行公交化改造。
- (d) 大力發展包車業務，多維度拓展商旅專車、包車業務、定制班車、校園巴士、上下班通勤、樓盤接送、機場接送等多元化、差異化的出行服務。
- (e) 整體謀劃並加快進軍旅遊市場，因應市場情況推進現有部分客運站場升級改造為旅遊集散中心，加大地方旅遊專線的開發，與地方旅行社合作開發廣東省內外遊。
- (f) 積極投身粵港澳大灣區綜合交通運輸網絡體系建設，做好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專營項目的配套及協同工作。

- (g) 根據公司資源整合實施方案，組織搭建配送網絡，逐步開展便利店、汽配、油品等倉儲配送業務。
 - (h) 繼續培育「網上飛巴士速遞」業務，打造「互聯網+商貿流通」跨城當日達市場的細分龍頭企業。加快推進對深圳、東莞、珠海、中山、惠州、潮州、湛江、雲浮、汕頭、揭陽等主要客運站場網點的加盟引進，實現省內小件快運一張網的佈局。
- (2) 服務區經營
- (a) 加快油站建設投營，新建金灶、多祝、徐聞、坭陂等服務區加油站，自營加油站總數達31座。
 - (b) 積極拓展油站銷售網絡，探索在高速公路路段出入口等地佈局加油站，探索加大中小型油庫的佈局。
 - (c) 強化內部管控，推廣加油站標準化建設，以「創粵運能源示範站」為抓手，打造「四個標準化」，建立完善能源業務內部管控制度流程和風控體系。
 - (d) 開拓市場營銷，持續提升品牌知名度，繼續實施加油卡充值優惠活動、掛牌降價、油非互動等多種形式的「一站一策」營銷策略。加強業務協同，繼續開發「粵運快車」定點加油業務。
 - (e) 佈局充電樁建設規劃，合作經營，擬在服務區新建36個充電樁網點。利用現有公交充電樁網絡，提前佈局城市充電樁網絡。
 - (f) 從網絡擴張、供應鏈管理、品類豐富、營銷推廣等方面入手，提升「粵運樂驛」業務的品牌知名度和經濟效益，進一步拓展社區、學校、市區機場快線的門店規模。
 - (g) 全力推進大槐項目，爭取2018年底達到開業標準，打造國內示範標杆服務區。推進黎溪、電白、白沙等服務區升級改造項目，因地制宜打造特色服務區。

- (h) 廣告傳媒業務將以交通出行類線上企業為目標客戶，大力拓展直營客戶和大型戰略合作客戶，進一步加大廣告業務的市場運營能力。

2. 債務

於2018年8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
銀行貸款	
按揭貸款	186,420,945.67
擔保貸款	32,991,624.05
按揭及擔保貸款	54,973,942.95
信用借款	550,475,000.00
小計	<u>824,861,512.67</u>
銀行承兌匯票	
無抵押或擔保	<u>18,623,860.00</u>
應付公司債券	
有擔保	<u>776,088,887.18</u>
融資租賃承擔	
	<u>233,472,522.82</u>
總計	<u><u>1,853,046,782.67</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承兌信用證、租購承擔、按揭、押金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確認，自2018年8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現時可用信貸融資，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對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4. 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的資料(以比較列表的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公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的2017年年報第94頁至第340頁。亦請參閱以下有關2017年年報的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N20180427326_C.pdf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的2016年年報第127頁至第340頁。亦請參閱以下有關2016年年報的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8/LTN20170428392_C.pdf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16年4月20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的2015年年報第92頁至第308頁。亦請參閱以下有關2015年年報的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0/LTN20160420136_C.pdf

本公司已刊發2018年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8月31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的2018年中期報告第35頁至第172頁。亦請參閱以下有關2018年中期報告的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831/LTN20180831328_C.pdf

5. 存款服務對本集團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或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 監事姓名	權益類別	佔有關類別 所持股本的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廣東省高速公路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粵高速」)	甄健輝	個人	9,209	0.0005%	(1)

附註：

(1) 甄健輝因本身實益擁有上述粵高速股份而被視為擁有9,209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 5% 或以上權益附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附註)	身份	佔有關類別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佔全部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交通集團	內資股	592,847,800	實益擁有人	100%	74.12%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	H 股	33,570,000 (附註 1)	受控法團權益	16.22%	4.20%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H 股	33,570,000 (附註 1)	受控法團權益	16.22%	4.20%
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	H 股	33,570,000 (附註 1)	受控法團權益	16.22%	4.20%
中國石化(香港) 有限公司	H 股	33,570,000 (附註 1)	受控法團權益	16.22%	4.20%
Shah Capital Management	H 股	17,694,000	投資經理	8.55%	2.21%
Pope Asset Management, LLC	H 股	26,954,644	投資經理	13.02%	3.37%
易方達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H 股	10,350,000	投資經理	5.00%	1.29%

附註：

- (1) 中國石化(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則持有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 70.42% 的股份，而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持有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0.86% 的股份，因此，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中國石化(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 33,570,000 股 H 股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5.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以下確屬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2016年12月11日，廣東粵運朗日股份有限公司(「粵運朗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與陽江市泰源置業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書。據此，雙方共同投資合作組建陽江高新區粵運朗日實業有限公司，粵運朗日出資人民幣1,300萬元，佔股權的65%，陽江市泰源置業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700萬元，佔股權的35%；
- (b) 2016年12月22日，肇慶粵運(作為受讓方)、懷集縣寧通公共汽車運輸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懷集縣懷通公共汽車運輸有限公司(作為標的公司)及陳偉基(作為擔保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肇慶粵運收購懷集縣寧通公共汽車運輸有限公司持有的懷集縣懷通公共汽車運輸有限公司100%股權，代價人民幣930萬元；
- (c) 2016年12月23日，廣東通驛高速公路服務區有限公司(「廣東通驛」，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書，據此，雙方同意合資成立廣東中油通驛能源銷售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萬元，雙方各持有50%股權；
- (d) 2017年3月27日，粵運朗日與廣州粵運交通運輸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書。據此，雙方合作組建廣州市粵運朗日交通運輸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

- (e) 2017年5月18日，清遠粵運(作為受讓方)與連州市立輝公共小巴客運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訂立整體運輸業務轉讓協議。據此，清遠粵運收購連州市立輝公共小巴客運有限公司的整體運輸業務，連州市立輝公共小巴客運有限公司將其20輛農村客運班車和10輛公交車輛過戶到清遠粵運連州分公司名下；20輛農村客運班車經營權和10輛公交車輛經營權過戶到清遠粵運名下；轉讓完成後，連州市立輝公共小巴客運有限公司不得繼續從事班車客運及城市公交等運輸業務。交易代價為人民幣890萬元；
- (f) 2017年7月1日，清遠粵運(作為受讓方)與馬志堅、馬玉桂(作為轉讓方)及陽山縣順通運輸服務有限公司(作為標的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清遠粵運收購馬志堅持有的陽山縣順通運輸服務有限公司51%股權轉，代價約人民幣589萬元；清遠粵運收購馬玉桂持有的陽山縣順通運輸服務有限公司49%股權，代價約人民幣566萬元；
- (g) 2017年8月4日，佛山市粵運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廣州德思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合作成立佛山市南海區粵運交通運輸有限公司，佛山市粵運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700萬元，佔股權的70%，廣州德思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300萬元，佔股權的30%；
- (h) 2017年8月8日，粵運朗日與陽江市海陵交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書。據此，雙方共同投資合作組建陽江市海陵粵運朗日交通運輸有限公司，粵運朗日出資人民幣650萬元，佔股權的65%，陽江市海陵交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350萬元，佔股權的35%；
- (i) 通過於南方聯合產權交易中心發佈轉讓信息徵集受讓方，採用協議轉讓的方式，粵運朗日(作為受讓方)與粵運投資管理(作為轉讓方)於2017年8月11日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粵運朗日同意自粵運投資管理收購廣東陽江汽車運輸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7,355.29萬元。有關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7年8月11日的公告；

- (j) 於2017年8月11日，本公司與粵運投資管理訂立委託管理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粵運投資管理終止對廣東陽江汽車運輸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的委託管理，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委託管理費年度上限應分別修訂為人民幣748.7204萬元及人民幣721.27萬元，自收購事項完成起生效。有關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7年8月11日的公告；
- (k) 經過南方聯合產權交易中心公開徵集投資方的程序，韶關市粵運汽車運輸有限公司（「韶關粵運」，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投資方）被確定為韶關市丹霞旅遊巴士有限責任公司49%股權增資項目的投資方。2017年9月21日，韶關粵運與韶關市丹霞旅遊巴士有限責任公司簽署增資協議。據此，韶關粵運向韶關市丹霞旅遊巴士有限責任公司增資人民幣961萬元，增資完成後，韶關粵運持有韶關市丹霞旅遊巴士有限責任公司49%股權；
- (l) 於2017年11月29日，肇慶市汽車運輸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肇慶粵運工會」，作為轉讓方）、廣東省汽車運輸集團有限公司（「汽運集團」，作為受讓方）及肇慶市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肇慶交通集團」，作為受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肇慶粵運工會把其代827人持有的肇慶粵運5.5%股權轉讓予汽運集團及肇慶交通集團。其中轉讓予汽運集團2.6206043%的肇慶粵運股權，轉讓金額約為人民幣999萬元；轉讓予肇慶交通集團2.879395%的肇慶粵運股權，轉讓金額約為人民幣1,098萬元；
- (m) 於2017年11月29日，本公司與廣東新華峰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廣東新華」）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廣東新華各自投入資本金人民幣900萬元，相當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800萬元的50%。該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提供零售管理服務；
- (n) 2017年12月11日，汽運集團（作為受讓方）與羅衛波、何富強及黎兆祥（均作為轉讓方）分別簽署股權轉讓合同。據此：
- (1) 羅衛波把其代6人持有的韶關粵運合共0.2278%股權轉讓予汽運集團，代價約為人民幣75萬元；

- (2) 何富強把其代11人持有的韶關粵運合共0.0468%股權轉讓予汽運集團，代價約為人民幣15萬元；
- (3) 黎兆祥把其代21人持有的韶關粵運合共2.5637%股權轉讓予汽運集團，代價約為人民幣840萬元；
- (o) 2017年12月21日，本公司與粵運投資管理訂立資產置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粵運投資管理同意收購南粵物流實業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4,467,600元，已由粵運投資管理以下列方式支付：(i)以代價人民幣286,087,600元向本公司轉讓梅州市粵運汽車運輸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及(ii)現金付款人民幣28,380,000元，相當於出售代價與根據協議進行收購之間的差額；
- (p) 2017年12月26日，汽運集團(作為受讓方)與曾小勇、黃偉煌、吳樂南、楊文孟、葉躍民、鐘時泰、鐘蔚及周貴輝(均作為轉讓方)分別簽署股權轉讓合同。據此：
- (1) 曾小勇把其代持的河源市粵運汽車運輸有限公司(「河源粵運」，本公司附屬公司)合共0.007%股權轉讓予汽運集團，代價約為人民幣2萬元；
- (2) 黃偉煌把其代持的河源粵運合共0.165%股權轉讓予汽運集團，代價約為人民幣49萬元；
- (3) 吳樂南把其代持的河源粵運合共0.138%股權轉讓予汽運集團，代價約為人民幣41萬元；
- (4) 楊文孟把其代持的河源粵運合共0.040%股權轉讓予汽運集團，代價約為人民幣12萬元；
- (5) 葉躍民把其代持的河源粵運合共1.154%股權轉讓予汽運集團，代價約為人民幣344萬元；
- (6) 鐘時泰把其代持的河源粵運合共0.420%股權轉讓予汽運集團，代價約為人民幣125萬元；
- (7) 鐘蔚把其代持的河源粵運合共0.257%股權轉讓予汽運集團，代價約為人民幣77萬元；及

- (8) 周貴輝把其代持的河源粵運合共0.083%股權轉讓予汽運集團，代價約為人民幣25萬元；
- (q) 2017年12月28日，海豐縣粵運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收購方)與海豐縣公共汽車運輸公司(作為出售方)和海豐縣交通運輸局(作為見證方)訂立收購線路及車輛的協議及相關的補充協議。據此，海豐縣粵運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收購海豐縣公共汽車運輸公司名下的54台公共汽車及剩餘年限的經營補助，代價為人民幣820萬元；
- (r) 於2018年5月29日，本公司與廣東省長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廣東長大」)訂立材料供應委託管理合同，據此，本公司應就為有關雲梧高速公路雙鳳至平臺段的主要材料(包括水泥、鋼筋及鋼絞線)供應提供管理服務向廣東長大支付管理費人民幣11,359,889.94元；
- (s) 於2018年5月29日，本公司與粵運投資管理訂立補充協議，據此，粵運投資管理應自2018年3月30日起終止梅州市粵運汽車運輸有限公司100%股權的委託管理，而經由補充協議所補充的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委託管理費的年度上限將由人民幣7,212,700元修訂為人民幣4,425,478.08元；
- (t) 於2018年8月10日，汽運集團、廣東省拱北汽車運輸集團有限公司、珠海公共交通運輸集團有限公司、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及珠海粵拱信海運輸有限責任公司(「珠海粵拱信海」)已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汽運集團應向珠海粵拱信海注資人民幣47,398,272.47元；
- (u) 2018年8月31日，(i)本公司、粵運投資管理及潮州市粵運汽車運輸有限公司(「潮州粵運」)訂立委託管理合同，據此，粵運投資管理須將其於潮州粵運的100%股權及其業務經營委託予本公司，期限自2018年9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ii)本公司、交通集團及岐關車路有限公司(「岐關車路」)訂立委託管理合同，據此，交通集團須將其於岐關車路的100%股權及其業務經營委託予本公司，期限自

2018年9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及(iii)本公司、交通集團及廣東省拱北汽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拱北運輸」)訂立委託管理合同，據此，交通集團須將其於拱北運輸的100%股權及其業務經營委託予本公司，期限自2018年9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及

- (v) 2018年8月3日，本公司與粵運交通技術服務(廣州)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粵運交通技術服務(廣州)有限公司把其於韶關市粵運汽車運輸有限公司的5.856%股權轉讓予本公司。轉讓予本公司於韶關粵運的5.856%股權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6.39百萬元。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知悉本公司涉及以下重大訴訟：

本公司已向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對唐山市稅後軋鋼一廠、唐山興業工貿集團有限公司及唐山市開平區興業軋製廠提起法律訴訟，以追回本公司就採購鋼材產品所支付的預付款人民幣472,397,000元連同有關違約金。本公司已向法院申請對被告名下財產進行訴訟保全。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於2011年6月7日作出判決，判處被告償還本公司的預付款並處罰金。2011年7月12日，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裁判文書生效證明》，確認相關判決於2011年6月30日生效。本公司已申請法院立案執行判決書，法院目前正在執行。債務人唐山興業工貿集團有限公司因資不抵債已向唐山市開平區人民法院提交破產申請，法院已於2014年2月28日裁定受理其提交的破產申請。2015年3月，唐山興業工貿集團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通知本公司唐山市開平區人民法院已受理唐山市稅後軋鋼一廠、唐山興業工貿集團有限公司及唐山市開平區興業軋製廠等七家關聯企業合併破產案件。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受理的上述案件在執行過程中因被執行人均為合併破產案件的破產企業，法院已裁定終結其提交的上述執行案件。目前，合併破產案件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已對上述被拖欠的預付款全額計提了壞賬準備，並將繼續進行積極追收，追回相關預付款的可能性目前不能確定。

7.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8.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權益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與本集團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9.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i)於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ii)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0. 專家及同意書

(a)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本通函載有其提供的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c) 域高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或意見書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並無於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e) 域高融資的函件及推薦建議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州市機場路1731至1735號8樓。
- (b)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1樓3108-3112室。
- (c)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張莉女士。張女士為本公司證券法務部經理。
- (e) 本通函有中英文兩個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1樓3108-311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章程；
- (b) 本通函副本；
- (c) 金融服務協議；
- (d) 2005年不競爭協議、第一份補充不競爭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
- (e) 優先經營權協議及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
- (f) 本附錄「5.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10.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域高融資的同意書；
- (h)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及2018年中期報告；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j) 域高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k)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3日的通函；
- (l)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3日的通函；及
- (m) 本通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定於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7號都會海逸酒店七樓(大堂樓層)宴會廳一舉行，以由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採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審議、批准以下：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簽立及履行本公司與廣東省交通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交通集團財務」)就交通集團財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據此訂定的存款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9月18日的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責任；
- (b) 批准及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存放於交通集團財務的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10億元；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步驟，代表本公司落實及／或令金融服務協議生效；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就其認為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項附帶、附屬或有關係者，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及採取所有行動或事宜，並同意對金融服務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並非屬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簽立及履行其於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交通集團」)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下本公司的責任，內容有關修訂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2005年9月15日的不競爭協議(「2005年不競爭協議」)(經日期為2012年9月17日的補充不競爭協議(「第一份補充不競爭協議」)修訂)所載不競爭業務及除外業務的範圍；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2005年不競爭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不競爭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不競爭協議修訂)擬進行的不競爭安排；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合的一切措施及行動，以促使2005年不競爭協議(經第一份補充不競爭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生效，並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簽立及履行其於交通集團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下本公司的責任，內容有關修訂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2005年9月15日的優先經營權協議(「優先經營權協議」)所載不競爭業務及相關業務的範圍；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面對根據優先經營權協議(經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修訂)擬進行的優先經營權的相關業務；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合的一切措施及行動，以促使優先經營權協議（經補充優先經營權協議修訂）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生效，並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禰宗民
謹啟

中國，廣州
2018年10月26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2.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2018年11月17日(星期六)至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於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獲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20日(即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禰宗民先生(主席)、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文忤先生及郭俊發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斌先生及陳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文舟先生、陸正華女士、溫惠英女士及詹小彤先生。

* 僅供識別